

“礼”的产生和文明的起源

韩凤鸣

(河海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8)

摘要 探讨了“礼”文化产生的社会文化根源的诸多方面,分析了礼的基本形式及其由简入繁、由质而文的变化特点,指出了“礼”是儒家伦理思想的原型、礼乐文明在儒家思想的形成及中华文明产生中的巨大意义。

关键词 礼;乐;儒家;伦理

中图分类号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5)03-0040-03

儒家思想的形成发展有悠久、曲折的历史。如果把孔子思想当作儒家思想的初级形式,那么按照孔子思想特征向文化历史的各个方向追索,儒家流派及其思想来源就一目了然。在这个追索过程中我们发现,儒家思想的起源和发展经历了这样几个阶段:其一、神话阶段。这个阶段的神、民具有朴质的思想情感,他们对自然和社会的理解是感性的,缺乏审慎的思维及其形式,由于神的观念和对神的崇拜已具有了服从权威的思想,但尚不具备经典儒家的道德情感;其二、巫术文化阶段。人类开始探索自然和命运的奥秘,对神圣者的权威敬佩加强了,但仍缺乏道德关怀和人文精神;其三、殷商时期的自然宗教阶段。这时期人类的眼界开阔了,在一切事物上赋予了人类的思想情感,如《洪范》所体现的统治思想中五行、五纪、五福六极、稽疑、五事、念用庶征等。这期间已出现了以民为鉴的统治思想,《尚书》的夏商书中开始出现西周礼乐思想的萌芽;其四、从祭祀文化到礼乐文化,这时期仪礼法度形成。周公用道德原则制“礼”作“乐”,人文理想出现,儒家思想的基本成分也产生了。

一、“礼”的产生

礼乐文化是儒家思想的根源,礼乐文化的起源又可追溯到祭祀文化,甚至更久远的神话时代的自然崇拜。从字源上看,王国维认为,最早的“礼”是指用器皿盛两串玉献祭神灵,后来也指代用酒献祭神灵,再后来指代一切献祭之事,由此而推,礼的起源可能早至三皇五帝或更早,如果把“礼”解释成仪礼,即《仪礼》中所描述的生活礼仪,其原始发生可能上

推到上古更远的时期,可以到达祭祀文化时代之前,甚至文字还没有出现以前的时代。

扬宽《冠礼新探》中认为,远在原始公社中,人们习惯于把重要的活动特殊化和郑重化,长期以来形成一种习惯的模式,被一代代继承下来;又由于这种特殊的“礼”的文化模式具有联系人人与人之间感情、加强部落之间的友好往来、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普通人和氏族长都乐于采用它。到国家出现以后,由于礼的教化、维系、沟通等积极作用,统治阶级对各种礼加以规范,上升为宗法制度的“礼”,成为国家的统治方式和普通老百姓的行为规范。邹昌林认为生产礼仪起源更早,从渔猎时代到蚕桑时代,人们在生产劳动中就应该有许多约定,以使生产劳动成为可能。当然,最早的仪礼形式,最直接被想到的、也是最能被证实的,是来源于巫术仪式,这在规范化祭祀文化中得到充分体现。

先秦时代对古礼起源的说法有很多。《礼记·礼运》认为礼“始诸饮食”,认为礼最初来源于烧食方式、盛食盛酒方式、分食方式等;还有认为礼可能源于夫妇起居之法,男女互防之仪:“礼始于谨夫妇,为宫室,辩内外。”^[1]也有认为冠礼是礼的起源:“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乡、射,此礼之大体也。”^[2]先秦理论家还把礼的来源上升到理论高度,从理论上发挥礼的起源及其巨大的社会意义。《礼记·礼运》认为“夫礼,必本于太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列而为鬼神”,认为礼来源于万物之源的“太一”,礼的至高无上性还是天地、阴阳、四时、鬼神的法则。《礼记·冠义》认为“礼义之始,在于正容貌,齐颜色,顺辞令。”这是发挥了

礼的社会作用。

所以,礼的起源是复杂的,各种礼具有不同的起源路径。我们通常所说的礼只指丧、祭、昏、乡、射、朝、聘等一般社会中普遍性的礼,它们对社会文化生活的正常运转起着更普遍和基础的作用。广义的礼还包括国家的典章制度和国事礼仪,如《周礼》中的“五礼”嘉、凶、吉、宾、军,这就使我们对“礼”的起源的追究更加复杂和困难。

二、三代礼制的损益变化

孔子认为三代的礼制是在逐渐损益变化中发展的;“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3]三代礼制损益的具体情况在《礼记·明堂位》有载。三代礼制因损益而有所不同,但其基本结构大体相似,如都有祭、丧(帝、郊、祖、宗)等大礼,祭礼都必然涉及祭祀场所、祭祀对象、祭器等,所不同的是,三代礼制都随着文明的发展而由简入繁、由质而文。

三代文化的演进,显示出了由巫术文化到祭祀文化,再到礼乐文化的阶段性发展特色。夏时人们远神近人,是因为其时神灵观念还不十分发达,人们的生活还没有完全依赖于神,殷商的神灵崇拜来源于对自然的热爱和对存在的不懈探索,以全身心投入的方式寻求一些不可知的答案;周人的远神近人是在对自然和社会的深入思索的基础之上,表现出的对殷商的超越和对夏的复归,事实是人类理性逐渐战胜盲目的神灵崇拜的过程。从一般史书对三代的民风的描述中,也能看出三代文化的差异:夏人愚而质朴,显示了民智未启的原初状态,殷人荡而不静,有酒神性格,显示了野蛮时代的人性刚刚启蒙的特征;周人善巧周密,是理智渐开的文明时代的特点。

愚朴时代和野蛮时代,统治人们“思想”的是人们思想之中的、生活之外和之上的“神”,是异己的,然而在本质上是自我的“它物”;周人的神灵具有了人格和道德内容,人们能理解神灵并用理性去沟通,神灵虽然依旧高高在上,但人们只把他放在尊敬的位置,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已不占支配地位。支配周人的是周人的礼乐制度,它是一套完整的社会统治体制,是文明初期人类征服自然和组织人类生活的巨大成功。现在我们通称的周礼,抽象地说指的是一套统治制度,一种宽泛的文化体系,从来源上说是由祭祀活动演变而成,是祭祀活动的系统化和扩大化的产物。当祭祀活动扩大成团体活动或民族活动,当其它社会活动也受到它深刻影响的时候,社会就需要发展出一套系统的秩序与行为规范,以保证集体活动顺利进行,而当把与祭祀活动相联系的社会事物的其它方面也纳进秩序之内时,典范的周礼

就形成了。

三、礼文化的社会作用

从周礼的具体细节看,有许多直接关系到儒家伦理思想的来源。冠礼作为成年礼意味着承担起家庭责任,昏礼的家族血脉意义明显,是宗族形成的基础,丧礼的慎终追远意义有利于加强宗族内部的团结融合,同时其严格的丧礼等级又使宗族内部井然有序。这些都是儒家伦理思想的原型。《仪礼》中父权至上的礼制体系,明显地高扬男权,是后来儒家天尊地卑、男尊女卑思想的基本来源。

对封建社会来说,礼是重要的,礼就是便国家安全和统一的文化。对统治阶级来说,礼是安全法,对被统治阶级来说,礼是教养。老百姓知礼仪、守规则、通大义、合法度,必然走向和谐和秩序,当国家制度也变成礼的部分时,“知礼”的结果是国家民族的和谐和稳定。孔子要从周、好礼,并要把礼上升到内在追求的“仁”的层面,变成内在的要求,是看出了礼的巨大的现实意义和未来意义。在礼的体制下,能实现家庭、社会、政治的和谐与秩序,是一个社会存在的基础,是走向“大同之世”的伦理基础。礼的体系在起源上离不开对鬼神的信仰,建立在血缘、宗法制度的基础之上,必然有许多蒙昧、落后的东西,但其理性高度及其所体现的和谐社会的作用,却是有效的、积极的,规范化的礼的产生是人类文明的真正产生,是文明和理性对蒙昧和野蛮的进步。

周礼的社会作用主要体现在它的伦理教化功能上,由氏族文化到宗族文化,道德教化的作用是主要的。宗族礼法的形成,礼的道德教化功能更被确定下来,成为礼法制度的部分,在漫长的古代社会中不断发挥其潜移默化的教导作用。《曲礼》曰:“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其孝悌、爱敬、辞让、合亲、睦友的伦理教化功能被后来儒家所采纳,使礼制体系更加巩固。这些道德信念深入百姓的日常生活和思想情感的深处,成了中华民族血脉不可分离的部分,潜在地成了民族精神和民族情感的道德基因。

礼的性质使其必然具有情感节制功能,使其导向理性行为和君子风度;“礼者,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以为民坊者也”^[4]后来也被儒家发展成“文质彬彬”、“乐而不淫,哀而不伤”、“中庸”等思想。礼在起源上体现了敬鬼神、祖先的倾向,但其本质意义上是人间的、重生的,荀子《礼论》认为丧祭之礼与其说是对鬼神的敬畏,不如说是为了满足生人对死人的感情,表达生人对未来人生的珍惜,“鬼事”、“神道”其实是“人道”。这道出了儒家重视人事和人间生活,不重视神秘和鬼神,孔子说“未知事人,焉能事鬼”、“敬鬼神”(下转第52页)

客观约束。这可以促进人力资本提高诚信意识与竞争意识,有利于国有企业和个人的发展。

四、结 语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搞好国有企业至关重要。国有企业效益能否最大化、高效运作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发展。解决好人力资本问题是搞好国有企业的突破点和关键点,解决好这一问题才有可能防止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保证国有资产完整,解决好这一问题才能使国有企业获得动力,成为有活力的现代企业。要重视国有企业中的人力资本,并确立其产权,建立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本激励机制,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本的积极性,提高国有企业的效益。国有企业才能在与民营及外资企业的竞争中不被淘汰乃至取胜,为我国的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上接第 41 页)而远之”。从能发现的对夏、殷、周之礼的记载来看,夏殷之礼中宗教礼仪居多,周礼中人际礼仪居多,这反映了隋文化的发展,统治者从主要是事神逐渐走向事人,对人事的重视是后来的统治者对历史发展逻辑的清醒的认识。

四、“礼乐”文明及其精神

一般认为“乐”属于礼,即分而言之有“礼”有“乐”,合而言之“乐”属于礼。礼的目的是“辨异”,达到一种秩序,但“礼胜则离”,必须用乐来消解融合,所以乐是礼的必然补充。“礼”和“乐”都有其特殊的社会作用,礼的辨异促进相敬,乐的合同促进相亲,相亲又相敬则使社会一方面是秩序的,一方面是和谐的。《乐记》还从理论的高度阐述了礼乐的起源和功能:“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别”。《礼记》认为礼乐的区别在于礼外乐内:“乐所以修内也,礼所以修外也”^[5],礼为外在规范,具有强制性;乐培养人的内在情感,使人得以自律,内外结合才能塑造成一个完全的人。这种强调内在心性培养和外在礼法结合的修身之法,被后来的儒家所赞赏,逐渐发展成为“仁”与“礼”结合的典范的修身之道。其实这种思想在《乐记》已说得很明白:“仁近于乐”,仁的境界接近于乐。儒家思想同时包含了礼和乐,同时将它们融会进“仁”学之中,礼乐的结合导出了儒家的“仁”学思想的产生,后来宋明理学家常参的“孔颜之乐,所乐何事”,即以仁为乐的归趋。所谓孔颜之“乐”,就是仁者的境界。

古“乐”超越了今天的音乐或美学带给人的感观和精神上有限的快乐,它是一种和谐无怨的人事状态和心灵境界,“德音之谓乐”。这种“乐”具备深刻的道德内涵,具有润物细无声的道德教化意义,能使

贡献。

(注:本文为河海大学重点项目“资源会计”研究中的部分成果)

参考文献:

- [1] 张军峰. 国有企业人力资本运营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企业活力, 2004(1): 56—57.
- [2] 郭巧云. 从人力资本理论看国有企业改革思维逻辑的历史性突破[J]. 湖湘论坛, 2001(5): 66—68.
- [3] 刘烈龙, 张乖利. 国有企业经营绩效低下的人力资本因素分析[J]. 武汉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3, 17(2): 14—19.
- [4] 于越冬. 人力资本与企业商誉的经济实质[J]. 会计研究, 2002(2): 40—45.
- [5] 张健, 李霞, 高韧. 我国国有企业人力资本激励机制[J]. 管理科学文摘, 2003(12): 23—26.

人“反人道之正”,能使人在三军之前浩歌,居陋巷、箪食瓢饮而不改其乐。如果超越儒家文化系统而把“礼”、“乐”当作中华民族两种不同的文化起源来看,礼发展成了儒家的秩序、规则、宗法、节制等制度文化,乐演成道家的崇尚自然心性、和谐意识、自由完美的精神文化,礼乐文化差不多能代表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

以周公为代表的政治思想家的理性水平似乎远远高出了我们的一般了解,站在对历史和现实的深刻观察基础之上所体现的深刻的理性精神,已远远超出了以盲目崇拜为基础的单纯信仰,宗教和哲学逐渐代替了被动的依赖和迷信,这是人类文明史上最可贵的进步。但在周人的统治思想中,并没有把神灵、巫术、祭祀放在一个最不重要的位置,相反,周人却有完备的神灵祭祀系统,对祖先和神灵的信仰在统治者和一般百姓的生活中占相当重要的地位。只不过周人很好地处理了神人的关系,使神人之间保持着适度的距离,既不使神过分干预人间生活,把人变成神的奴隶,又需要神作为人事的最终看护,不使人类为所欲为。这种默契是周人的智慧,是周孔等政治思想家崇尚理性和智慧的结晶,可以称之为“德”。它是历史试错的经验和统治术的长期经验总结,它可以实体化为国家政治,也可以精神化为政治、哲学思想,“礼”就是一种完全的形式。

参考文献:

- [1] 礼记·内则[M].
- [2] 礼记·昏义[M].
- [3] 论语·为政[M].
- [4] 礼记·坊记[M].
- [5] 礼记·文王世子[M].